

第二章



信託業法

(97年1月16日修正)

五、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負責人及利害關係人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2. 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3.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4. 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信託業負責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5. 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信託業負責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6.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7. 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十一、信託業之業務項目

3. 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4. 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5. 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6. 擔任信託監察人。
7. 辦理保管業務。
8.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9. 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1)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2)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3) 債權之收取。
 - (4) 債務之履行。
10. 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11.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1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十三、信託公示原則

- (一)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 (二)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 (四)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十四、信託業之責任

- (一) 積極責任：
 1.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務。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消極責任：

2. 禁止自益行為——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1)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之限制。

3. 不受限制之情形：

- (1)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 (2)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限制。

4. 放款及借入款項之限制：

- (1)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放款及以信託財產辦理票據貼現等授信業務）。
- (2)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6.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

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3)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法令所禁止自益行為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十五、信託資金之共同運用

(一)信託財產以分別管理運用為原則。

(二)但仍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以及「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之需求。

(三)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四)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整段刪除

二十四、罰則

(一)行政處分：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1.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2.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3.廢止營業許可。
- 4.其他必要之處置。

精選範題因修法關係，部分題目已不適用者如下

115、119、120、125~132、141、156、157